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李雄偉先生及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要約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6,619,444,395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及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